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

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一年）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應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、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。為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組成、任務等組織性規定更臻明確，爰將本小組組織性規定以本要點規定之。本要點全文計七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小組之成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之組成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相關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及酬勞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(第七點)